

第一部分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省委、省政府和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的领导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全省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是全省机构编制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机构编制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制定相关政策规定。

（二）研究我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相关领域涉及的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问题。

（三）根据中央部署，研究拟定全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以及省直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设区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指导实施工作；对县级党政机构改革报备方案进行审核；指导协调全省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

（四）统一管理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

（五）协调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协调省委各部门之间、省政府各部门之间，省委各部门与省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省直各部门与市县之间的职责分

工。

（六）负责审核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省政府派出机构，省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负责中央编委下达的各类专项编制的分配和管理工作；审核设区市党政工作部门的机构设置；审核全省副县以上行政、事业机构的设置；管理设区市、县（市）、乡镇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总额。

（七）研究拟定全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批审核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省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及经费来源；负责拟定有关事业单位的定员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重要事项；指导并协调全省各级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八）负责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宣传、解释、清理、汇编工作；承担、参与有关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理论研究工作。

（九）对各级执行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机构编制部门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约束机制；负责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的预防和查处。

（十）负责全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具体承担省直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设区市、县（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登记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和省编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18年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1个 包括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59人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9人 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0人 实有人数小计 59人 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1人 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47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人 退休人数小计 8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8年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1124.2万元 较上年减少 3.39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5.8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8.4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1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1124.2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704.2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7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58.29万元 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70.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9万元；项目支出 42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万元，资本性支出 3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万元，与上年持平；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58.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万元；资本性支出 36.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79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1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 69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53.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2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3.16 万元；项目支出 4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万元 资本性支出 3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

(五)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8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29.1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49 万元，下降 8.4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2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 万元。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

(八)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无 200 万元以上需绩效评审的项目。

二、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准备更换车

辆。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万元 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36万元 比上年增加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准备更换车辆。

第三部分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教育支出: 指用于培训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 农林水支出:指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项目支出

(八) 住房保障支出:是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

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